

# 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\_\_\_\_\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地標示	區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
面 積 ( 公 頃 )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 公 頃 )											
分 耕 面 積 ( 公 頃 )	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1式3份)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\_\_\_\_\_ 名： \_\_\_\_\_ 簽章 \_\_\_\_\_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 地 \_\_\_\_\_ 址： \_\_\_\_\_

姓 \_\_\_\_\_ 名： \_\_\_\_\_ 簽章 \_\_\_\_\_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 地 \_\_\_\_\_ 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